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5-05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已于2025年7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9.28元/股调整为8.92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持公司资金筹措、管理及运用的灵活性,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并发行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DFI”)。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5-05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8月13日 15点 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三一产业园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3日

至2025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约定购回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统一注册发行多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文字版的呈现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2025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的公告。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4.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5.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议事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或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5-056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48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617,650,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2%;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51,798,054股,占其持股市值的89.34%。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452,03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1%;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10,500,000股,占其持股市值的93.85%。

●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51,798,054股,占其持股市值的89.3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44,388,597股,占合计持股市值的78.36%。

● 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昌阳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10,000,000股 10,000,000股

占其所持比例 1.62% 0.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 0.33%

解质时间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7月23日

解除质时间 617,650,241股 545,021,359股

解除比例 20.52% 18.11%

剩余被质押股数 551,798,054股 510,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持 89.34% 93.85%

股比例 18.33% 17.0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58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966,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0%,本次质押数量为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2.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8%。

● 陈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嘉翊先生(为陈先生之兄,刘嘉翊先生直接及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12,000万股股份,该股份不存在质押)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9,480,000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份的29.5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9%。

●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本人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陈先生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

是否质押:是

质押起始日:2025年7月25日

质押到期日:2026年7月24日

质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8

质押用途:股权质押

3. 上述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陈先生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

是否质押:是

质押起始日: / /

质押到期日: / /

质权人: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8

质押用途: / /

3. 上述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陈先生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

是否质押:是

质押起始日: / /

质押到期日: / /

质权人: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8

质押用途: / /

3. 上述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陈先生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

是否质押:是

质押起始日: / /

质押到期日: / /

质权人: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8

质押用途: / /

3. 上述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陈先生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

是否质押:是

质押起始日: / /

质押到期日: / /

质权人: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5